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觀字第1120003363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2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及「申請人聲明書」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2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請符合資格者，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2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112年3月1日開始受理至112年4月30日停止受理，逾時不候。

二、資格條件：

(一)設籍本鄉鄉民，年齡介於18歲(含)以上70歲以下。

(二)戶籍設籍本鄉且擁有私人土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

三、補助項目:鍾鋸。

四、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截止日30天內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

2.已逾期限送件者。倘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

料資料不齊全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

- 五、補助金額上限：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20萬元)，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2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及「申請人聲明書」各1份。

鄉長胡金玉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12 年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械)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海端鄉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有效改善農民之生活品質，為減少農民支出與減輕農民負擔特地辦理此計畫，以促進本鄉農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

以設籍本鄉鄉民，年齡介於 18 歲(含)以上 70 歲以下，戶籍設籍本鄉且擁有私人土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記，本所並以收件優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

三、補助小型農機械之項目：

本所補助項目為鏈鋸。

四、補助標準：

所購買之農機必須為新品，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欲申請補助之農民，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農觀課申辦，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核予補助。
2. 於審查結束後，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決定補助對象。

(二)申請期限：自 112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理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停止受理，逾時不候。

(三)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

1. 農用機具(械)補助申請書
2.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謄本
5. 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6.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7. 印章

七、審核方式：

(一)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截止日 30 天內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 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資料不齊全。
2. 已逾期限送件者。

倘申請農用機具（械）補助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者
請於申請期限內補件。

八、核銷方式：

- (一)各農民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15 日(包含六、日)內函送核銷文
件，逾期視同放棄。
- (二)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2. 核定公文影本。
 3. 農用機具（械）不得轉讓及轉賣之切結書。
- (三)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正處理方式：本所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
結果。
- (四)本所至現地拍照購買農機具(械)照片進行驗收。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本所本年度核定補助者，應於第二年後始可申請補助農用
機具（械）資格。
 - (二)核定補助之農用機具（械）農民者，可向本所申請農機使用
證供本所登記。
 - (三)當核定函送達後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逕送至本所進
行核銷事宜。
 - (四)受理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三年，俾利
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
 - (五)申請之農戶必須於當年度期限內申請登記，本所並以收件優
先順序決定補助對象，倘本年度經費用罄後本所不予補助。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首長奉核可後，得隨時補充修
訂之。

編號：_____

112 年度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民小型農用機具 (械)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鍊鋸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種植作物
土地坐落	臺東 縣 海端 鄉 段 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二、檢附資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設籍本鄉) |

此致

受理機關：海端 鄉公所

審核意見：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填本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參與（人員進用、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茲向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聲明確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公司、社團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商號統編）：

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連絡電話：

如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者，需蓋大、小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

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

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